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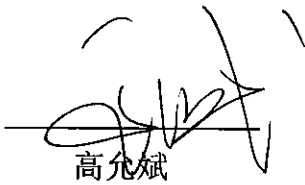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穆培林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穆培林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高允斌

肖 侠

林 辉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 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高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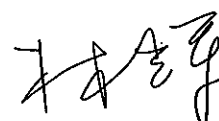
肖侠

林辉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高允斌

肖 侠

林 辉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